**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0004-J20HZ0170)

建设单位：南 京 理 工 大 学

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审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850907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285090776)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285090829)

[第五章](#_Toc285090832) 招标货物清单、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285090833)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条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1、投标人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招标内容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外，且其授权制造商注册资金应满足前款对制造商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如为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②如代理商投标，还应提供多联机空调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投标人报名，若同一品牌有2家及以上参加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③其他要求：提供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为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造商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14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③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项目负责人：不作要求。

**5）其他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所投多联机空调主机与多联机空调主机所使用的压缩机为同一品牌，采用联营或OEM（代工）、ODM（贴牌）形式生产的同品牌压缩机不属于同一品牌（提供与所投空调品牌相同品牌的压缩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②空调制造商在南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的售后服务单位，并做到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③投标人承诺的系统与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压缩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

2、资格审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企事业单位概况

2.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3 业绩

2.4 承诺书

2.5 其他资料

三、申请书递交

**1、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资格审查申请书为壹正贰副。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不再受理，将被认为已自动放弃。所有证明性材料的原件备查。**

2、投标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招标人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未按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未按资审文件的签字密封要求或未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资审材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而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提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3、投标申请人所递交的全部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并不予退还。

4、投标申请人应承担起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与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资格审查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附表1**

**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在此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6）空调制造商在南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的售后服务单位，并做到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7）系统与整机质保期为 年，压缩机质保期为 年；**

**（8）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上述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建设单位 |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5-8430387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2号综合南楼3楼联系人：张工电话：025-66081203 |
| 3 | 项目名称 | **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
| 4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 |
| 5 | 资金来源 | 国拨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
| 9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2 月 日 14 时 30 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内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30000元**南理工基建账户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取单位：南京理工大学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卫岗分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注意事项：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其投标保证金退还。3.投标人须将保证金递交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或表式中已表明需签字或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共 5份，其中：1份正本，4份副本。 |
| 19 | 密封与标记 | 招标人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招标人名称：南京理工大学**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ZZ0004-J20HZ0170（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在**2020年 2 月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  |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招投标办公室（致远楼120室） |
| 21 | 其他 | 其他详见评标办法、项目概况、项目要求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80万元** |
| 24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须携带现金)，售后不退。**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2建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

# 1.3招标范围：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为建设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2.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2.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8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2.9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有效期

1.11.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2.3报价要求

2.3.1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一概不予调整。

**2.3.2报价说明：本项目为现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整个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等的价格，系统所需全部管材和材料的价格（含空调设备运行需从配电箱下端接入电源所需的电线电缆），附件和随机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垂直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调试费、施工设计费，空调系统竣工验收时相关部门的检测费，质保期内因空调系统维保发生的备品备件、材料及制造厂商的费用、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现场人员的办公费、食宿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不含强电及外机基础）。**

2.3.3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3.1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5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建设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担保**

见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选程序

6.3.1 由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6.3.2专家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6.3.3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一、二、三名，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定标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分值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69分；技术响应：23分；商务响应：6分；售后服务：2分； |  100 |
| 2 | 投标报价 |  | **69** |
| 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次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3 |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 |  |
| 3 | 技术响应 |  | **23** |
| 3.1 | 技术指标响应1 | 室外机能效比平均值大小（8匹到16匹单模块），以国家能效标识网公布数据的能效系数IPLV（C）值算术平均值＞8.0的得3分; 8.0≥IPLV（C）值的算术平均值＞7.5的得2分; 7.5≥IPLV（C）值的算术平均值＞6.5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3 |
| 3.2 | 技术指标响应2 | 8匹到16匹单模块全部获得超高能效五星级节能证书且所被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3.3 | 技术指标响应3 | 根据室外压缩机和室外风扇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审，好2分，较好1分，其余0.5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样本原件为准进行评审；样本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并确保相关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2 |
| 3.4 | 技术指标响应4 | 投标产品具有停电再启动功能、室外机具备双后备双轮换功能静压高于80Pa，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样本原件为准进行评审；样本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并确保相关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2 |
| 3.5 | 施工组织设计 | 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可靠的设备吊装方案，可靠的技术保证措施，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依据图纸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等编制，优：4分，其它酌情给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提供制造商认定的安装证书 | 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2 |
| 3.6 | 技术指标响应6 | 室外机连续运转最高温度大于50℃得 2 分，小于50℃大于48℃得1.5分，小于等于 48℃大于45℃得1分，小于等于 45℃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样本原件为准进行评审；样本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并确保相关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2 |
| 3.7 | 技术指标响应7 | 投标产品具有智能除霜、防积雪功能、自动除尘、冷媒自动充注功能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样本原件为准进行评审；样本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并确保相关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4 |
| 3.8 | 技术指标响应8 | 室内、外机的噪声：评标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本对室内、外机的噪声进行综合排序，室内、外机的噪声最低的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名，其余得0.5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的样本原件为准进行评审；样本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并确保相关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2 |
| 3.9 | 冷媒控制技术 | 室外机采用双重或多重电子膨胀阀冷媒控制技术，冷媒选用环保型冷媒R410a的得1分，其他环保制冷剂不得分。 | 1 |
| 4 | 商务响应 |  | **6** |
| 4.1 | 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14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有1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4 |
| 4.2 | 制造商产品的认证证书 |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制冷工业协会CRAA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 |
| 5 | 售后服务 |  |   **2** |
| 5.1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后服务、维修人员应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颁发的空调与制冷操作证书等情况打分。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分。（提供维修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 |

2.评审标准

2.1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未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一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相同错漏之处，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的注册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文件规定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1)同一个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分别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领取招标资料、参与资格审查，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4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7人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五章招标货物清单、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室外机 | 室外机16HP，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冷媒R410A | 台 | 1 |  |
| 2 | 室外机24HP，制冷量67KW，制热量75KW，冷媒R410A | 台 | 1 |
| 3 | 室外机28HP，制冷量78KW，制热量87.5KW，冷媒R410A | 台 | 1 |
| 4 | 室外机30HP，制冷量84KW，制热量94.5KW，冷媒R410A | 台 | 2 |
| 5 | 室外机32HP，制冷量89.5KW，制热量100.5KW，冷媒R410A | 台 | 1 |
| 6 | 室外机40HP，制冷量111.5KW，制热量125KW，冷媒R410A | 台 | 2 |
| 7 | 室外机46HP，制冷量128.5KW，制热量144KW，冷媒R410A | 台 | 1 |
| 8 | 室外机48HP，制冷量134.5KW，制热量150.5KW，冷媒R410A | 台 | 1 |
| 9 | 室内机 | 风管式，制冷量9KW，制热量10KW | 台 | 4 |  |
| 10 | 风管式，制冷量14KW，制热量16KW | 台 | 4 |
| 11 | 四面出风，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 台 | 66 |
| 12 | 四面出风，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 台 | 26 |
| 13 | 四面出风，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 | 台 | 38 |
| 14 | 四面出风，制冷量9KW，制热量10KW | 台 | 10 |
| 15 | 四面出风，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 | 台 | 1 |
| 16 | 全热交换新风换气机 | 风量：3000m3/h，机外余压300Pa，功率0.55\*2KW | 台 | 4 |  |
| 17 | 空调风管及保温 |  | m2 | 投标人自报 | 总价包干 |
| 18 | 冷媒管、保温及附件 |  | m |
| 19 | 冷凝水管及保温 |  | m |
| 20 | 控制线及配管 |  | m |
| 21 | 电缆 |  | m |
| 22 | 电源配管及配线 |  | m |
| 23 | 管道安装开补墙槽、开孔洞 |  | 项 |
| 24 | 支吊架 |  | Kg |
| 25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内容 | 项 |

### 备注：1、1-16项为设备清单，执行固定单价合同（规格型号如与图纸设计不一致，以图纸平面设计参数为准）；供货方在供货前应结合图纸现场核准设备型号和数量。

 2、17-25项为辅材及安装清单，如列表所示但不限于此。招标人根据完成此项目需要全面考虑辅材以及所有安装工序，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对设备安装位置进行微调，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核定安装材料和安装费，充分考虑室内房间区域划分变化的多样性，在本项目总面积、投标区域规模不变的情况下，需承担设备安装位置调整变更产生的材料、人工变化，费用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3、此报价中不含设备基础，由总包单位将内外机电源线预留至原设计院设计电气图纸指定位置，其中室外机电源线预留至屋面配电箱，由配电箱至室外机的电源线，由空调厂家自行考虑（包括走线桥架）。（空调室内机电源由总包单位负责布管敷设到位，仅考虑电源接线；室外机电源由总包单位送至空调机组附近配电箱（空调系统中标单位提供详细需求），配电箱至各个室外机的电源线由空调厂家自行考虑。）**

### 第二部分：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南京理工大学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工程所需多联式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包括全部设备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买方使用。

投标方案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外机和内机性能和数量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计工况（如和图纸要求不一致，请按图纸的设计工况描述）

1、室外计算参数：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34.8℃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湿球温度：28.1℃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31.2 C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2.6 m/s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4.1 C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相对湿度：76%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2.4 C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2.4m/s

气候分区：夏热冬冷地区

2、空调室内设计参数：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3、电源条件：电压：380V/220V（±10%），3相5线制频率：50HZ（±5%）；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在不影响运行性能的前提下，所有电气设备应在以上工况条件下运行。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室内、室外机要求

1、本次采购的变频空调机组为优秀品牌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所投产品为合格全新产品。

2、室外机具体位置见图纸。室外机的总制冷量：室外机总制冷量不得低于原设计（低于原设计作废标处理），在南京市正常气候条件下制冷、制暖都要求效果良好，能效比高；

2.1多联空调压缩机应采用全变频涡旋式或双转子压缩机。在宽广的温度和压力范围内可高效运行。压缩机需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

2.2室外机尺寸必须能满足摆放位置尺寸要求，在南京市正常气候条件下制冷、制暖都要求效果良好。

2.3室外机冷凝风机应采用低噪音风机，可进行直流变速调节、运行宁静。

2.4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全变频压缩机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根据室外机表冷器结霜等运行情况达到智能除霜，以达到节能和提高室内空调使用效果。

2.5机组应有隔振装置，维修方便，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并且运转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声响和振动。

2.6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2.7 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3、室内机要求：室内机的数量、形式需按图纸要求。室内机的数量、型式均不得改变，每台室内机的制冷量、制热量均不得小于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如室内机正偏离，则应相应调整其所对应的室外机，应保证该系统室内外机配比（室内机冷量/室外机冷量）合理。室内机均要带有冷凝水提升泵。

4、制冷剂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品牌选用杜邦或同等档次品牌。空调系统调试前应灌好制冷剂，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需要补充或更换制冷剂，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控制器要求

5.1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5.2空调系统必须具备集中控制和个别控制功能。（各房间能直接启动空调系统，要求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另外空调系统必须同时具备集中控制功能（控制端放在配电间或值班室），各房间即可实现有线控制，也可实现遥控。）

5.3室外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并联机组或有多台压缩机时，应能使各机组压缩机具有循环启动功能。

6、其他技术要求

6.1室外机应具备紧急运行和后备运行功能以及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6.2空调机组冷媒管长度极限尺寸（室内外机连接最大实际单管长度）不小于200 米，室外机在上内外机安装高度差极限尺寸不小于100 米，从第一个分支接头至最远端室内机不小于120米。

6.3蒸发器、冷凝器盘管应采用紫铜管，翅片应排列整齐、片距均匀，无裂纹、毛刺等。不允许有碰撞损坏。

6.4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在压力下工作的部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在工作压力下应能长期正常运行、无渗漏。

7、**本项目系统与整机质保期不低于二年，压缩机质保期为五年。**

（二）管路的要求

1、空调凝结水管采用U-PVC塑料管，并采用橡塑保温（难燃B1级），保温厚度≥15mm；空调冷媒管采用橡塑保温（难燃B1级），保温厚度按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冷媒管道、冷凝水管采用橡塑保温并确保保温层外表不发生结露、滴水等现象。U-PVC塑料管品牌选用“中财”、“金德”、浙江“伟星”或同档次。橡塑保温品牌选用“华美”或同档次。

2、冷凝水管水平管段的排放坡度为3%，坡向立管，排至同层卫生间。

3、冷媒管道采用优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接头和配件。冷媒管道的连接严禁使用T字接头。分歧接头可水平或垂直安装，分歧冷媒管必须水平安装。冷媒管道必须氮封焊接，管道封好必须进行气密性实验和气洗操作。

4、管道的支吊架必须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在穿过支吊架处应有防结露措施，即镶以垫木。

5、保温管穿过墙身和楼板时保温层不能间断，在墙体或楼板的两侧应设置夹板或套管，中间的空间应以松散保温材料（离心玻璃棉等）填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提供的要求绘制空调系统总图及分布图、设备安装基

础尺寸图、系统配管配线布置图、电控原理图，并说明冷媒管的品牌、材质、管径、壁厚及保温材料的品牌和材质。在设备安装材料分析表中说明，附合格证明材料

7、投标人自行确定系统超长距离的管径放大率。

（三）系统施工及安装要求

1、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及管道机等设备在安装之前必须仔细检查：要求表面完好无损，各种资料齐全，性能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安装。其基础预留孔位置应与实物核对尺寸无误后方可安装。

2、室外机应考虑减振和隔振。投标方提供基础图，检查好基础的平整，以防止安装后产生震动。安装时，在其底部与基础之间的连接螺栓处垫一层橡胶减振垫隔振。新风室内机、新风换气机采用减振吊架安装。投标单位参照屋顶平面图设置合理的室外机置放位置。屋面设备基础图，中标厂家需与总包单位及原设计单位对接并经设计单位确认。

3、多联机必须提供制造商认定的销售、安装、售后证书。（注：空调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不需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必须拥有自己的安装队伍，安装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充实安装力量，人员持证上岗。

4、中标人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自施工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在现场指挥管理施工。在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给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5、管道支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位置由安装单位视情况，做法参照国标图集。管道的支吊架必须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在穿过支吊架处应镶以垫木。

6、空调冷剂管除与室内外机连接处，应避免在中间房间内出现接头。

安装施工严格按空调电气安装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采购人设备保护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完工后应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7、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8、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本工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附件及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鉴定文件。

9、投标人负责设备吊装，应严格按吊装标志进行，不得损坏设备本身并防止坠落。

10、供货方在设备安装施工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货方负责。）

11、项目安装完成后，空调厂家须根据《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时负责联系落实空调工程检测等相关检测。

（四）投标文件提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技术参数：

1、空调机组的品牌、室内机、室外机的型号、制冷量、制热量、外型尺寸、颜色、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以及设备基础图。

2、空调机组室内机、室外机、额定功率、额定电流、机组满载电流、要求电源的电压、频率、制造商的全称、制造地点。

3、电子膨胀阀的型号、主要性能、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

4、空调机其他主要部件、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

5、随主机提供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及每项单价。

6、每种室外机、室内机运行时单机的最大噪音及检测标准。

7、室内机安装后占据空间的高度尺寸。

8、机组使用的冷媒的型号、灌注量和性能，冷却油、润滑油的牌号、性能和灌注量

9、依据空调系统设备制造公司规定的技术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选择冷媒管管径和壁厚。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用户业绩。

（五）关于质量保证服务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说明产品的质量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出现故障时，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对于该系统工程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内结合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培训内容：a、系统和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b、设备安装测试；c、系统维护、操作等，投标人应承诺对系统终身维护。

四、有关说明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项目现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整个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等的价格，系统所需全部管材和材料的价格（含空调设备运行需从配电箱下端接入电源所需的电线电缆），附件和随机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垂直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调试费、施工设计费，空调系统竣工验收时相关部门的检测费，质保期内因空调系统维保发生的备品备件、材料及制造厂商的费用、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现场人员的办公费、食宿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不含强电及外机基础）

2、设计图纸中通风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买方另行招标。

**3、设备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其中每台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检测及调试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投标产品特点自行报价包干（配管、配线、保温材料及人工的数量、单价、总价在相关表格中明确），结算时不因此部分数量的增减或缺项进行调整。**

4、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相应报价表注明“免费”。

5、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设备分项报价之和不等于设备总价，应以设备分项报价之和为准，修正设备总价。

7、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的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设备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二）投标设备方案说明

1、投标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2、投标设备的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

3、商务响应说明。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三）培训

1、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按买方的要求，安排2-3期集中免费培训。

2、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节所列要求的培训服务。

3、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设备操作和设备维护的相关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后学员所达到的程度也应明确说明。

4、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5、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6、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7、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8、培训人数：根据合同总量和实际维修需要。

9、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投标人自报。

（四）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条件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安装指导、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总部主管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等。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内已公布的相关标准。

（六）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资料

1、生产企业简介、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和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2、产品样本、说明书与产品性能等技术资料（正式印刷品）；

3、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书；

4、全部应供应的设备清单、制造商名录及交货日期；

5、买方人员培训计划；

6、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的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类似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等）；

7、维修保养队伍概况及维保计划；

8、专用维修工具、备品配件供应（清单）；

9、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0、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

（七）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必须提供市区不大于4小时的响应服务。一旦造成停机待修，应做到随叫随到，24小时修复。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已有的售后服务网络情况、售后服务方式和服务时间承诺。

（八）质保期及备品配件

中标方应提供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二年（压缩机五年）的免费保修。免费质保期从业主方验收合格并接收之日起算。

投标单位须说明投标设备的备品、配件供应情况等。

（九）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提供的内容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方，使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方要求，向招标方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或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十）技术服务要求

1、到货后应立即与招标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工作，安装单位完成安装后，应立即派员进行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2、中标方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

(2)提供设备安装图及主要零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

(3)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4)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十一）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1、中标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及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买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有权要求设备原制造厂派员前来工地调试。中标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在调试工作完成后，卖方应通知买方工程设计人员、工程监理和有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执行。

3、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调试报告、试运行资料。

4、卖方应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培训。该项指导应在设备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指导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十二）维修保养的要求

1、免费维保期内费用卖方承担，卖方须提供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

2、免费维保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卖方如不及时修理，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

（十三）适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
| --- |
| 1、JGJ 174-2010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
| 2、GB 21454-2008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_\_DGJ\_32J\_96—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 4、GB50189-200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 5、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 6、GB/T 25128-2010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7、GB/T 21087-200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
| 8、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 9、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对于招标方在招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中标方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内容，中标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备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由于招标方要求对项目的功能进行调整而要求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及相关施工费、管理费，中标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核算，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总价。

2、投标文件以中文材料为准。

3、其他优惠条件：自报。

4、未尽事宜及以上条款若需修改，待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5、以上技术要求如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11.5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60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

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110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5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 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9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附件2 履约保证金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为实施 （项目名称）所需 （货物名称），己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对该项目 （货物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第五章；图纸（如有）

(6）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1-5、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图纸（如果有的话）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卖方项目负责人： 。

5．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货物名称）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货物名称）使用许可证。

6．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 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附件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买方名称） :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4 | 工作现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 |
| 2.1 | 合同范围：室内机、外机设备供货安装、冷媒管和冷凝水管的供货安装、系统的保温、控制线（不含外机基础、配电柜及内、外机电源），直至本空调工程整体安装、调试、验收结束。 |
| 4.1 |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汇票设备款：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 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专业人员和现场专业监理初验符合要求后付至合同价的50%。
3.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预结算，待卖方将预结算价与已付金额差价（运行保证金）提交至学校财务制定账户后，支付至预算结算价的100%;
5. 项目设备投入运行一个夏冬周期后，无质量故障等问题，项目正式进入质保期。从运行保证金中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尾款为质量保修金。
6. 系统与整机质保期满（从投运一个冷暖期并无质量故障之日算起）由中标单位征求用户意见及进行相关维护，并经用户鉴定无误后，支付保修金的70%；压缩机质保期满，剩余保证金全部付清（无息）。
 |
| 6.1 |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 |
| 6.2 | 交货时限:见投标人须知1.3.2交货条件：按卖方厂标，但必须满足承受运输途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设备交货期为招标人要求设备到达现场的时间。交付使用期为招标人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完工时间（不包括试运行的4周时间）。投标人可自报设备最短交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技术并开始试运行的最短时间。 |
| 6.3  | 装运地点：卖方自定 |
| 6.4 | 卸货地点：根据买方指定的工地现场 |
| 6.5 | 发运前3天。 |
| 6.8 |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工期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滞纳金；项目如因卖方原因逾期时间超过 4 周仍未能交付，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
| 8.1 |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1、空调机组的品牌、每项室外机、室内机的型号、制冷量、制热量、外形尺寸、颜色、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等。2、空调机组每项室外机、室内机的配套电机的型号、额定功率、额定电流、机组满载电流、要求电源的电压、频率、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等。3、空调机组其他主要部件、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明细表。4、电子膨胀阀的型号、主要性能、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5、所有辅材（如铜管、保温材料、冷凝水管、吊架）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性能、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铜管、保温材料的材质管径壁厚需满足空调产品制造商的要求。6、随主机提供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及单价。7、安全器件名录等。8、每项室外机、室内机运行时单机的最大噪音及检测标准。9、室内机安装后，占据空间的高度尺寸。10 、每项室外机的重量、基础尺寸及安装后的尺寸。室外机所占据的位置，必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室外机安装场地的要求。 11、装箱清单。12、产品出厂合格证。13、如整机或部件进口，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14、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15、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手册（含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结构图、主要易损零件分解图册、电器原理图、接线图）。16、设备检验合格证。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4份。 |
| 9.1、9.2和10.1 | （1）货物监制:卖方按上述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所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2）货物验收：（1）进场验收：设备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及买方工程监理单位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疫检验证明。（2）完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试运行72小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供电相关部门及买方工程监理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完工验收合格。（3）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 10.3 | 1. 货物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现行标准：①货物性能考核指标JGJ 174-2010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 25128-2010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GB/T 21087-200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②《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③《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02④《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_\_DGJ\_32J\_96—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⑦ GB50189-200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02）⑨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标准⑩我国的其他标准和规范以上标准如与国家现行相关最新标准冲突，以国家现行最新标准为准。1.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

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
| 10.6 |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卖方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
| 11.5 | 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 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所报质保期为准 个月  |
| 12.1 |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A、B、C、D、E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
| 12.3 | 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7天内予以回复。 |
| 13.3 |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 14.1 | A．合同最终期限：C. 补救期限：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3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 |
| 14.4 |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
| 17.1 |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拾份。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其它：一、施工条件与界面一）买方1.建筑物的有关图纸提供给卖方 ；2.提供施工用电由买方提供电源接口，卖方挂表计费使用。二）卖方1.在设备到货前，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要的各种机械、电气资料；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有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完税手续及检验检疫证明。2、设备安装人员进场前，卖方应按规定提前向买方/监理单位上报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买方/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卖方根据买方/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3、过程中，按照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检测工作；4、提交一式六份施工方案,及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5、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施工造成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6、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7、卖方人员食宿自行安排。8、补充条款：保期及售后服务：1）、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以投标承诺为准）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八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封面**

**灾后学生宿舍重建项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VRV多联机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 标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设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七、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差表

九、投标货物报价表

十、货物供货明细一览表

十一、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十二、交货一览表

十三、货物合格文件要求

1. 产品说明、产品样本、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3. 货物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4. 包装和运输方案
5. 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一：

**投 标 函**

 南京理工大学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NJHW*—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的有关服务费。

12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注：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设备品牌 | 制造厂商及产地 | 货物数量 |
| 详见投标货物（材料）明细表 | 详见投标货物（含材料）明细表 | 详见投标文件 |
| 交付使用期 | 共 天（其中设备生产 天，现场安装 天）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优惠条件或价格折扣 |  |
| 实际投标价（万元） |  |
| 保证金情况（请打√） | □银行汇票 □本票 □现金□现金支票 □转账支票 □提前递交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室）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 权 委 托 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 *（部门、职务、姓名）* 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 *（单位名称）* 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专项授权书（如代理商）

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业绩

5、承诺书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等。

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格式六：**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如交货期、合同价款与支付、履约保函、质量保修期、廉政协议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格式七：**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技术规格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

**投标货物报价表**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货 物 | 货物价 | 运杂费（含保险费） | 包装费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 | 安装费 | 分项报价小计 | 价格合计 | 交货期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详见货物及服务清单报价表 | 满足土建工程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说明： 1**、**供货范围及服务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供货及服务投标人报价的，计算评标价格时将不予扣除。

2、分项要求报价而投标人未报价的，视同免费。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九：**

货物供货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材料总价 |  | 其他见清单报价表 |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十：**

**交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和投标报价表的货物名称、数量应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货物合格文件要求**

1、产品说明、产品样本、产品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产品样本如有修改的应由制造商出具证明材料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中附复印件，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正副本中）

2、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复印件附附在正、副本中）

3、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内容自拟）

4、包装、运输方案

（内容自拟）

5、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针对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售后服务机构、住址、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

（3）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上述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逐一填写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货物的制造和验收标准；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对上述第2(2)项的说明，请投标人注意：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投标人投标时（包括允许的部分投标），必须严格地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逐项按序做出回答。

**格式十二：**

封面

**安装施工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 标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本方案至少应包括：

1、施工进度计划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表，包括声学测量计划及测量仪器。

2、施工前期人、才、机、技准备。

3、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详列组织和事实方案（尤其排烟和排水的措施方案），投标文件中须附优化设计图及说明。

4、现场平面布置及临设安排。

5、安装质量及材料设备采购管理体系与措施、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地上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加固措施、竣工验收交付。